

# 國立臺南大學環境教育碩士在職學位學程修業要點

105年3月9日 104學年度第1次環境教育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105年3月14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環境與生態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30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5年10月12日 105學年度第2次環境教育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05年10月13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環境與生態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5年11月9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6年4月5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環境教育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06年4月13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5月3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臺南大學環境教育碩士在職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等規定訂定之。

## 二、修業年限與需求

1. 本學程研究生（以下簡稱研究生）修讀碩士學位之修業期限為二至四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休學二年期滿，因重病等因素無法及時復學，經申請後得延長一學年。
2. 本學程以夜間或假日上課為原則。
3. 畢業資格之認定包括：課程學分及學位考試。

## 三、修課

1. 研究生至少須修畢本學程規定課程之二十八學分，並通過論文考試者，方得畢業。
2. 研究生每學期最多修十三學分。
3. 研究生得依研究之需要，經指導教授或導師（無指導教授者）及學程主任同意後，跨選本校他所或他校之研究所課程，惟跨選之課程以當學期本學程未開課者為原則，跨選之畢業總學分數最多採計九學分。
4. 研究生得依本校或他校之學分申請抵免，最多抵免畢業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並經學程主任同意後得予申請抵免，未竟事宜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 四、指導教授

1. 研究生須於入學第一學期結束前，依其研究方向與興趣，諮請本學位學程參與系所一位教師擔任指導教授，以指導研究生選課與撰寫論文。
2. 研究生得依其研究方向之需要變更指導教授。
3. 指導教授以本學位學程參與系所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為原則。如經學程主任同意，得選定合聘、外系所或符合學位授予法規定之校外或本校兼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但必須由本學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共同指導。
4. 研究生選定指導教授需填寫「指導教授申請表」，變更指導教授須填寫「變更指導教授申請表」。
5. 研究生應於第二學期開始依相關規定繳交論文指導費。

## 五、學位考試

研究生學位考試以論文口試行之。

1. 申請

研究生於修畢本學程應修課程(含該學期所修學分)，附學校核發之成績單影本，方能提出論文口試之申請，於申請者須依本校規定修滿「學術倫理教育」線上課程時數，並通過測驗。申請時間至遲於學位考試時間前一個月前提出申請。

## 2. 審查

- (1)欲申請論文口試之研究生填寫申請表格，經指導教授簽字，由學程主任審查申請者資格後，送請校長核准。
- (2)研究生論文口試設考試委員會，口試委員以三至五人組成，成員須符合學位授予法規定，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由指導教授推薦後，報請校長核備後，始得進行考試事宜。

## 3. 口試

- (1) 論文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並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 (2) 研究生應於口試前十天將論文送交口試委員。
- (3) 口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表，至少應有三位委員出席且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參加時，始得舉行；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惟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4) 論文口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小數部分四捨五入；但論文口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 六、繳交論文申請畢業

1. 通過論文口試之研究生，應於一個月內，依考試委員會之意見修訂論文，經論文指導教授審核後，將論文資料輸入國家圖書館網路檢索系統，並依本校學位論文格式規範印製論文四本，連同中、英文論文提要及電子檔案兩份，送交本學程辦公室後，方能申請辦理離校手續及請領畢業證書。
2. 未依規定時限舉行論文口試，或未依規定期限繳交論文者，視為該學期未畢業。

七、研究生學位口試不及格，且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修業年限內申請重考，重考及格成績概以七十分計，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予以退學。

八、對已授予學位者，如發現其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予以撤銷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實施要點經環境教育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委員會及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同意，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